附件3

绿色建材采信申报承诺书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企业承诺：

1、本企业此次填报的《绿色建材采信应用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真实有效；

2、本企业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产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严格履行产品出厂检验，不合格产品不予出厂；

3、本企业在截至申报之日前一年内未有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供货，不以次充好；

5、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产品抽检；

6、在采信入库后，本企业产品在工程应用中出现质量问题及时报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相关部门。

如违背以上承诺，企业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信用评价。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企业（签章）

年 月 日